

商水县公安局

“爱心妈妈”点亮困境儿童“微心愿”

□通讯员 周小平 文/图

本报讯 “今天我很高兴,收到了心仪的运动鞋。我一定努力学习,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8月25日,接过商水县公安局“爱心妈妈”送来的礼物,困境儿童小军(化名)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今年7月底,商水县公安局妇委会向该局女民警发出倡议,招募关爱陪伴困境儿童的“爱心妈妈”。倡议发出后,该局女民警踊跃报名,经过层层筛选,最终选出3位“爱心妈妈”,她们分别是张燕、党敏、张冰。

在商水县公安局党委的大力支持下,3位“爱心妈妈”采取“一对一”的方式,与3名困境儿童结对,为结对儿童提供生活照料、学习辅导、关爱陪伴、安全教育等志愿服务。经过一段时间的悉心陪伴,“爱心妈妈”与结对儿童建立了亲密的关系,3名结对儿童逐渐敞开了心扉,并向“爱心妈妈”诉说了开学后的“微心愿”——2名男孩分别希望收到一双运动鞋、1名女孩希望拥有一套新衣服。得知他们的心愿后,“爱心妈妈”立即开始准备。8月25日,带着精心挑选的礼物,3位“爱心妈妈”来到孩子们家中,与其监护人促膝长谈,详细了解其家庭面临的实际困难,鼓励孩子们要积极乐观地面对生活,同时教导他们要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3位“爱心妈妈”表示,她们将继续保持与结对儿童的沟通交流,积极帮助孩子们解决生活、学习中遇到的困难,以实际行动当好儿童成长的引路人。③2



“爱心妈妈”(左一)给结对儿童送礼物。

以检察之力助诚信建设



检察干警向过往群众普及诚信知识。为增强全民诚信意识,营造“讲诚信、重诚信、守诚信”的良好社会氛围,8月30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弘扬诚信美德 引领文明风尚”为主题的诚信法治宣传活动。

通讯员 张燕燕 摄

彩礼返还引纠纷 悉心调解化矛盾

□通讯员 智一凡

本报讯 “我昨天收到了女方退还的14万元彩礼,非常感谢法官尽心尽力主持调解!”近日,当事人杨某向鹿邑县人民法院辛集人民法庭送来锦旗,对法官公正高效办案表示感谢。

杨某(男)和夏某(女)通过网络相识,后逐渐发展为情侣关系。2023年,二人举行了订婚仪式,杨某将17.8万元彩礼及“三金”首饰交给夏某。订婚不久,双方因性格不合经常争吵,最终分手。分手后,二人多次协商彩礼返还事宜,但未达成一致意见,杨某遂将夏某和其父母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辛集人民法庭,请求返还彩礼及“三金”首饰。

法官巴艳杰接到案件后,及时查阅卷宗,向当事人初步了解案情,得知二人订婚后曾短期共同生活,并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双方当事人存在较大的对抗情绪。

为妥善化解纠纷,避免次生矛盾,巴艳杰积极组织调解工作,多次向双方当事人讲解“彩礼新规”,告知夏某及其父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返还彩礼。同时,巴艳杰对双方当事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缓解双方对立情绪,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女方承诺限期返还14万元彩礼,杨某和夏某冰释前嫌,纠纷得以顺利、妥善、彻底化解。③2

本版组稿 窦娜

私拉电网捕“野味” 结果摊上事了

□通讯员 葛清华

本想架设电网捕野兔,不曾想猎物没捕到,却闹出了人命。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对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曹某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

案情回顾

2024年1月初的一天,曹某在田地与树林的交界处私自架设电网捕野兔,不承想,当晚村民任某不慎触碰到曹某架设的电网,触电倒地昏迷,经抢救无效死亡。

曹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案件侦查终结后,公安机关以曹某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移送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阅卷案卷后,初步认为案件定性不准。曹某私拉电网的田地与树林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出入,系公共场所,其在该处私拉电网猎捕野兔,会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安全。而过失致人死亡罪侵犯的客体仅限于他人的生命权,不包括公共安全,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定性明显不准确。在仔细审查本案证据材料后,结合犯罪事实、情节,承办检察官认为曹某的行为符合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遂改变了公安机关对案件的定性。

随后,承办检察官耐心向曹某阐释改变案件定性的理由并详细解释两罪之间的区别,最终,曹某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法院审理

案件提起公诉后,扶沟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曹某应当预见在田地地头架设电网有造成人员意外伤亡的风险,直接威胁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且致1人死亡,其行为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被告人曹某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已和被害人近亲属达成调解协议,赔偿了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根据被告人曹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结合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法院判处被告人曹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

检察官普法

本案中,被告人曹某私拉电网,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单位、个人未经批准擅自架设电网,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特别是在公共场所私拉电网,直接威胁不特定多数人的安全,其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这种行为,无论是从主观还是客观方面,都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

日常生活中,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私自架设电网捕猎,不仅是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破坏,还是对他人生命安全的严重威胁,切勿抱有侥幸心理,以免酿成不可挽回的悲剧。③2

以案释法